附件2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4年度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自己上传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限1000字以内），选择单位所在区、县（市）或市直部门所属职称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转（兼）评”“技能人才申报”“自评分申报”或“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选择“技能人才申报”需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3）选择“自评分申报”需上传自评分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符合标志性业绩成果内容，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根据今年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和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及各项荣誉证书：如是2002年（含）以后的学历一般系统会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手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中如是集体荣誉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外省、市评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还须提供当地评审机构下达的文件和评审表原件。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应能反映任现专业技术工程师以来相对的年限，并且申报当年须在聘。

（4）社保证明要求。可通过浙里办、支付宝等APP下载历年参保证明并上传。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参加工作以来的经历。工作经历以《历年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为佐证。

（6）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材料，按每一年度提供）。

（7）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即本人述职）。

（8）至少近五年（2019-2023）以来每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每年考核均应“合格”或“称职”及以上。

（9）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工程技术项目、专利等材料。提交多篇论文的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须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完整的文章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须提供本人执笔依据；工程技术项目证明材料可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等，需包含证明材料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和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以及证明材料盖章页（并在本人参与名单下划线、红框标出本人姓名位置）。

（10）所有申报人员需在附件中上传《量化评分表》并附相应业绩佐证材料。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8.报送评审表材料。经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表受理部门，纸表受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评委办公室。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该专业即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专业小类名称。

2.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整年年限，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

3.单位考核情况：指近五年考核情况，须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9年优秀”“2020年优秀”“2021年合格”“2022年优秀”“2023年优秀”。在相应栏目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4.业绩与成果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